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凉城县耕地地力保护(农田面源污染防治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3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5MA0QB6533F	注册资本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26日	行业	生物技术推广服务

- 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